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利电力质〔2022〕70号

关于印发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的通知

各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于2022年11月29日至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常务理事单位26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审议了关于理事代表变更、关于增补会员单位、关于退会会员单位、关于会员单位在协会任职变

更的报告。现将水利电力质协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及有关文件材料印发给你们。

- 附件：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3.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汇总表
4. 理事代表变更名单
5. 增补会员单位名单
6. 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7. 会员单位在协会任职变更名单
8.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22年12月20日



附件 1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决议

各常务理事单位：

为落实疫情防控政策，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六次常务理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议案以线上扫码的方式表决。此次常务理事会文件发送 26 家常务理事单位，并且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各常务理事单位收到会议文件，26 家常务理事单位对议案没有异议，会议有效，符合民政部有关要求和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本办法明确了会员代表的推荐条件、产生程序、权利与义务和资格认定等内容。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议案。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将领导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

会议审议了关于理事代表变更、关于增补会员单位、关于退会会员单位、关于会员单位在协会任职变更的报告。

会议号召，各常务理事单位要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支持协会工作，凝聚行业发展合力，为推动我国水利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2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现行社会团体管理有关规定和《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章程》，为规范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水利电力质协”）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的产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的产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会员代表数量原则上不少于会员数量的 30%。

第四条 会员代表每届任期 5 年。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会员代表所在会员单位的基本条件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履行水利电力质协《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按时交纳会费，积极参加水利电力质协开展的活动，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等；

第六条 会员代表所属会员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

被优先推荐

- (一) 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成绩突出；
- (二) 同行业中较大规模的单位或上市公司；
- (三) 电网公司、发电集团、电力建设集团以及分支机构中具有专业代表性的单位；
- (四) 会员中具有特殊代表性的相关行业协会。

第七条 会员代表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党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原则；
-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政治表现良好，无不良记录；
- (三) 拥护水利电力质协《章程》
- (四) 会员代表应由其所属单位的有关领导担任；
- (五)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第三章 产生程序

第八条 会员代表由水利电力质协推荐。按照拟定会员代表人数确定会员单位的推荐名额。被推荐的会员代表需填写《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人选推荐表》（见附表）。

第九条 被推荐会员代表提交水利电力质协会会长办公会审核。

第十条 水利电力质协负责汇总新一届会员代表名单并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第四章 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代表的权利

- (一) 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报告和议案；
- (二) 提出对水利电力质协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 (三)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代表的义务

- (一) 拥护水利电力质协《章程》
- (二) 按要求出席会员代表大会；
- (四) 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十三条 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与质量发展部负责全体会员代表资格的管理，各分支机构协助所属范围内会员代表资格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因所在单位退会、机构变化、人事调整等原因需要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发生一周内报水利电力质协会员与质量发展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代表产生办法未尽事宜，由换届工作筹备组另行决定。

附表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第七次 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人选推荐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政治面貌		民 族		职 称		
学 历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微信号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个 人 简 历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本单位同意推荐_____同志为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会员代表。 领导签字: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水利电力质协第七届理事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人员汇总表

小组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组成类别
组长	魏昭峰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会长	党组织代表
	江宇峰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中电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党组织代表
组员 (按姓氏 笔画排序)	王 光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秘书长	党组织代表
	王 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环保总监	理事代表
	石爱军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副总工程师	理事代表
	安宏文	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院长	会员代表
	李庆江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基建部总经理	理事代表
	李 真	中电联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	综合处处长	监事代表
	李 洋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会员代表
	张 旭	北京新能建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员代表
	张金德	国网特高压建设分公司	副总经理	会员代表
	张建坤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理事代表
	张 勇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 事长	理事代表
	董士波	北京恒功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	理事代表

附件 4

理事代表变更名单

	单位名称	变更后理事
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佩琳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洪峰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刘北安
4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武俊芳
5	天津市电力行业协会	冷志凡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彭开军
7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 健
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倪伟东
9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建冰
10	广东省电力行业协会	卢 恩

附件 5

增补会员单位名单

新增补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 1.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 3.上海金友金弘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4.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5.山西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 6.江苏赛德电气有限公司
- 7.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9.安徽鸿海电缆有限公司
- 10.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 11.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2.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 13.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 15.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6.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17.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8.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9.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 20.国能龙源环保有限公司
- 21.北京绿氢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 2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23.深圳市元鼎智能创新有限公司
- 24.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 25.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6.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7.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 29.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6

退会会员单位名单

退会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1.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吴泾热电厂
3.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珠海市嘉德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1. 青海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7

会员单位在协会任职变更名单

由于业务调整、机构变化等原因，协会任职由理事单位变更为会员单位，名单如下：

1. 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
2.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3. 河南新华五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附件 8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

1.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
1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2.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13. 江苏省电力行业协会
14. 北京中泰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6. 青岛高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9.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2.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3.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24.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5. 北京雷浩环保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6.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